

证券代码：600671 证券简称：ST 目药 编号：临 2021-097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进行审议。具体审议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。公司董事会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6日